**关于申报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有关事项的的通知（更新）**

**各学院、项目申请人：**

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工作已到最后冲刺阶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于2018年2月28日网上发布“关于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73020.htm，此通知已在校园网转发，请申请人阅读。

2、科研院网上开设“**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专题**” http://kyy.cau.edu.cn/art/2017/1/13/art\_22947\_498077.html，申请人可获取相关信息和材料。

3、2018.3.2科研院将组织召开学院科研秘书研讨座谈会，交流各学院基金申报工作及申请书形式审查要点，落实学院审核环节。**申请人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申请书的截止时间由学院自行确定，**请申请人遵守时间按时提交。

4、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经过学院审核和学校审核后（审核有先后），申请人即可下载正式PDF版申请书，打印并交至学院科研秘书。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申请书（含纸质必要附件），1式2份，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页单面）；申报承诺函及审查明细表（学校留存，不要与申请书订在一起）。纸质必要附件要求见各类项目《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附件部分要求。**所有申请材料均通过学院交至科研院。**

**5、请有合作研究单位的项目申请人务必注意：今年的签字盖章页右上角有接收编号，需要申请书提交后才能生成一个固定的接收编号，生成后不论修改与否不会发生更改。需要提前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的申请人请确认签字盖章页上有接收编号，并且此页包含的信息不再改动。**

6、有关盖章事项办理

（1）农大为合作单位，参加校外单位的项目申请，办理合作单位盖章手续时，请您将学院签字盖章后的《合作申请盖章申请表》连同需盖公章的申请书（确认申请书的签字盖章页上要有接收编号）发送李迎君老师邮箱 liyingjun@cau.edu.cn ，申请办理盖学校公章。

（2）博士后申请项目需要提交《博士后申请项目承诺书》，将办理好的《博士后人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交给科研院李迎君老师（西区主楼607）后办理承诺书盖校章（一式两份）。

（3）申报管理学部项目时，已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并已经结题的必须附加盖学校公章的《结项证书》复印件，请将《结项证书》电子版发送李迎君老师邮箱 liyingjun@cau.edu.cn ，申请办理盖学校公章（一式两份）。

（4）杰青、群体项目申请需要“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请将拟好的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一式两份，到西区主楼622发展规划处杜伟老师（电话：62733974）处办理盖校学术委员会公章及主任签章。

**7、**为了做好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中申报工作，科研院相关负责老师在2018年3月6日至16日期间将集中办公，**办工地点：**西区主楼616会议室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钱莉琴 62733540 qianliqin@cau.edu.cn

王乔姝怡 62734227 wangqiao12315@cau.edu.cn

牛贺 62733530 niuhe@cau.edu.cn

李迎君 62731840 liyingjun@cau.edu.cn

高铭宇 62731441 gaomy@cau.edu.cn

科研院

2018年2月28日

**国家基金委相关咨询及联系电话**

1．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电话：010-62317474

2．财务咨询电话：010-62327225、010-62329112、010-62326760

3．各项目类型咨询电话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010-62327230，010-62325557，010-62327008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等：010-62328623，010-62325562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010-62327015，010-62328484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010-62327001